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文件

പ്രസ്താവന

വിഷയം

6

എന്താണ്

ത്വം

അഭിപ്രായപ്പെടുന്നു

മറ്റു

ഒരു

പ്രതികരണം

താഴെ

നിന്നു ഒരു

എണ്ണം

19

തൊട്ടറയിൽ നിന്ന്

ഉത്തരവാദി

关于印发《内蒙古大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和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大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和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十届 72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内蒙古大学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 和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管理，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和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审核工作的意见》（国教材办〔2021〕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教材翻译审核工作的重要意义

教材建设是育人育才的重要依托，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事权。教材翻译审核工作事关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长期以来，教材翻译工作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概念、术语译文不精准，表述不适当，甚至歪曲原意。为提升教材质量，发挥教材铸魂育人、关键支撑、固本培元作用，必须加强教材翻译审核工作。

（二）准确把握教材翻译审核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凡翻必审。无论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翻译为民族语言文字教材，还是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均须对翻译稿进行审核。

2. 分类审核。凡学校资助出版的翻译教材，由教材编写者所在学院教材审读小组依据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翻译审核专家组，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翻译教材进行专项复查。教师个人翻译出版的教材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其他机构立项、我校教师参与翻译的教材由立项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二、审核范围

翻译审核的教材包括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为民族语言文字的教材，或由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材，涵盖学校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

三、审核程序

学校资助出版的翻译教材，须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核。

（一）学院教材审读小组审核

1. 原文审核。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对所选母版教材内容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2. 翻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语言文字标准，翻译要忠于原文原意，表达精准，语言通顺流畅，符合信达雅的质量要求，形成翻译教材。

3. 回译。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将翻译教材再翻译回母版教材的语言文字，形成回译教材。回译分类实施，艺术、地理等学科或专业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重要章节要部分回译，其他专业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概念、案例要对照回译。

4. 对比审核。将回译教材与母版教材进行对比，检核翻译的准确性。

5. 修改完善。根据对比审核结果对翻译教材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翻译质量，形成送审稿，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复查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所报翻译教材所属学科，组建由学科专家、教材编写者、一线教师、出版单位编辑及教材管理者组成的翻译审核专家组（其中应有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人员），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翻译教材进行专项复查。复查通过的翻译教材送审稿，可按照相关办法进行后续工作。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部门，下同）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守土有责意识，高度重视翻译教材审核工作，不折不扣落实部署要求。要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审核总体要求和审核程序，对审核范围内的翻译教材进行审核，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翻译、审核人员要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有一定学术造诣，符合《内蒙古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

（二）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人才培养规划，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针对教材翻译、审核专业人员的培训，广泛开展经验交流和专题研讨，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指导力度。加强教材质量监测和评价，跟踪评估翻译教材的使用情况，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翻译教材质量。